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1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18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